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期。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	[6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8年5月	2001年7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
王小軍女士	[57]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20年12月	2001年9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
非執行董事					
Xiangjun ZHOU博士	[61]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19年8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 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徐宇虹博士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 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翟婷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李宏凱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博士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事宜提供意見
陳秧秧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事宜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范新鵬女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	2024年2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 薪酬與考核等事宜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

Michael Min XU博士，[60]歲，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徐博士於Pan-Asia在2001年7月成立時創辦我們的業務，並自2001年12月起擔任Pan-Asia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直至其於2023年5月註銷登記為止。徐博士亦分別自2021年2月、2021年2月及2025年1月起擔任上海瀚邁、上海邁跡及蘇州派格的執行董事。

徐博士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徐博士於1986年9月至1988年5月擔任湘雅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眼科醫生。於1992年至1996年，彼擔任哥倫比亞大學醫學院生理學與細胞生物物理學系分子識別中心研究員。自2014年8月至2022年7月，徐博士擔任Crossbay Life Science Technologies Inc.的執行董事。徐博士在《科學》等期刊上發表合共六篇文章。成立本集團後，徐博士參與研發藥物／生物製劑轉化，包括但不限於自2002年至2004年主導製藥公司的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2b產品、聚乙二醇干擾素tau產品及聚乙二醇白細胞介素-2產品的研發項目。

徐博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開拓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39）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博士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

王小軍女士，[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王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9年7月擔任監事，並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擔任董事會秘書。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從事財務會計工作。王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Xiangjun ZHOU 博士，[61]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此前，ZHOU博士於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擔任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ZHOU博士曾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末在美國斯坦福大學從事細胞生物學領域的研究工作。ZHOU博士於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藥學院分子藥理學教授。自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深圳市源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副總裁。

ZHOU博士自2013年7月起擔任深圳源正細胞醫療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其後自2022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5年7月起擔任恒瑞源正（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5年8月起擔任深圳源興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9年8月起擔任君宜高地智能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ZHOU博士於1997年5月獲得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宇虹博士，[56]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徐博士在醫療產品研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2000年1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上海交通大學藥學院教授。

徐博士自2013年7月起擔任上海塔瑞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4月起擔任杭州高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其董事長。彼自2019年9月起擔任大理大學藥學院教授。

徐博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電子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9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

翟婷女士，[47]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翟女士自2010年10月起擔任Mingly China Growth Fund, L.P.財務經理及副總裁，以及高投名力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副總裁。彼自2012年10月起擔任名信中國成長基金財務經理及副總裁。翟女士自2021年2月起擔任北京科淨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372）董事。

翟女士於2011年1月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授予大專學歷。

李宏凱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建議。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天津春發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彼任職於天津科技發展投資總公司。於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彼任職於天津大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彼任職於天津易邦創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隨後，李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職於華金(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職於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35)，於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任職於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於2019年7月至2022年3月任職於天津天士力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李先生擔任Pharnext SA(一家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碼：ALPHA.PA)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4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華金(天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主管。

李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英國拉夫堡大學營銷及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Jiancun ZHANG博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事宜提供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ZHANG博士曾於上世紀九十年代在美國杜克大學及吉利德科學從事化學及生物技術領域的研究工作。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彼擔任深圳市清華源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深圳市源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官兼副總裁。於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ZHANG博士擔任廣州恒惠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

ZHANG博士自2005年起擔任中國科學院廣州生物醫藥與健康研究院研究員。彼自2013年3月起擔任廣州市恒諾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ZHANG博士亦擔任廣州億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同盛諾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普通合夥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ZHANG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8月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陳秧秧博士，[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事宜提供意見。

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商學院講師及於2010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該校國際金融與法律學院副教授。

陳博士自2018年1月起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商學院MPAcc中心主任，自2021年9月起擔任寧波佳音機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8月起擔任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

陳博士分別於2001年7月、2004年7月及2007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博士學位。

范新鵬女士，[45]歲，自2024年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等事宜提供意見。

范女士在全球投資銀行、資本市場融資、併購以及中國消費行業的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范女士曾任職於全球領先的投資銀行及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於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於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經理，以及於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經理。於2010年5月至2022年3月，彼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於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范女士擔任宜格(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集團副總裁。於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范女士擔任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女士自2023年9月12日起擔任同道獵聘集團（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范女士一直擔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以及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HSBA）。

范女士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獲得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會計學碩士學位。范女士自2006年3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監事分別由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期。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及業務報告，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王夢嬌女士.....	[32]歲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2022年11月	2013年7月	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營運，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孔勇軍先生.....	[52]歲	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營運，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李東先生.....	[36]歲	監事	2024年2月	2024年2月	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營運，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監事

王夢嬌女士，[32]歲，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營運，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王女士亦自2013年7月起任職於本公司。

王女士於2013年6月獲中國江蘇聯合職業技術學院授予會計及審計大專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孔勇軍先生，[52]歲，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營運，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於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0年6月任職於蘇州工業園區禾裕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彼任職於蘇州景風正德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2年3月至2021年5月，孔先生擔任蘇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29)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8年7月，彼任職於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重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彼任職於蘇州三葉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孔先生自2006年4月起擔任江蘇省優聯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5月起擔任蘇州景風正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蘇州孜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烏魯木齊銀創一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深圳元核亨風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蘇州工業園區利沃實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監事，及自2020年7月起擔任蘇州中鑫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蘇州中鑫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合夥人。

孔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東先生，[36]歲，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及業務營運，並履行其他監督職責。

於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李先生擔任上海財薈投資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20年8月起，李先生亦擔任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增值管理部高級經理。

李先生通過自學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Michael Min XU博士....	[60]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2008年5月	2001年7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 方向及營運管理
王小軍女士.....	[56]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08年7月	2001年9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財務 管理及財務報告
黃一峰先生.....	[36]歲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5月	2022年11月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本管 理、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 及公司秘書事宜

Michael Min XU博士，[60]歲，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王小軍女士，[5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黃一峰先生，[36]歲，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本管理、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黃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助理，並自2023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彼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7）的經理。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深圳前海中科樂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兼執行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彼於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8）擔任法律事務副總經理。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1月，彼曾於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6）擔任總法律顧問、證券事務主管及基金總經理。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黃先生擔任佳兆業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青海製藥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黃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3月獲得日本法政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2018年3月在日本法政大學完成法律博士課程。黃先生(i)於2020年9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ii)於2013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法律專業資格，及(iii)於2015年12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基金從業資格。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徐宇虹博士目前亦擔任杭州高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高田生物」，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宇虹博士通過其直接持股及控制實體控制高田生物約49%的投票權。

高田生物主要從事用於癌症治療的脂質療法的研發。根據高田生物提供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高田生物的研發工作主要涉及利用其脂質技術開發引發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癌免疫反應的療法；及(ii)高田生物擁有兩種用於癌症治療的臨床階段候選產品，即K16（結合脂雙層結構及全反式維甲酸）及K1（具有HER2靶向抗體的脂雙層系統）。

高田生物脂質療法平台技術包括可用於基因治療的脂質納米粒（「**LNP**」）。高田生物利用其LNP技術從事mRNA疫苗的開發及其他免疫細胞基因編輯研究。於2024年6月，高田生物報告了一項使用LNP的動物研究數據，該LNP包含編碼為GLP-1類似物的融合蛋白及人FcRn的pH敏感結合劑的mRNA。將mRNA裝載在專為皮下注射和局部mRNA遞送而設計的脂質納米結構顆粒中。LNP結構被稱為HFG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田生物正在評估HFG1的臨床前可行性。儘管HFG1的結構及配方與我們的PB-119不同，但由於與GLP-1受體激動劑相關的潛在作用機制及潛在類似的治療適應症，HFG1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PB-119競爭。儘管如此，根據高田生物提供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FG1是高田生物基於其LNP技術進行測試的基因治療候選藥物之一，是高田生物唯一的GLP-1相關候選產品及唯一用於治療糖尿病的候選藥物。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我們有能力獨立於高田生物開展業務，並與高田生物保持公平關係：

- (i) 徐宇虹博士僅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目前及將來均不參與本公司及高田生物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除徐宇虹博士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高田生物擔任任何職務；
- (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各董事（包括徐宇虹博士）均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職責，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iv) 如上文所述，高田生物的研發工作主要涉及利用其脂質技術開發引發抗癌免疫反應的療法，其中HFG1是其唯一的GLP-1相關候選產品及唯一用於治療糖尿病的候選產品。相比之下，我們專注於自主研究及開發慢性病創新療法（主要為肽和小分子藥物），重點關注代謝紊亂領域。因此，董事認為，高田生物與本公司研發重點不同，彼此並無重大重疊；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倘徐宇虹博士因於高田生物的權益而擁有重大權益，則徐宇虹博士須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上述措施足以避免本集團與徐宇虹博士於高田生物的權益之間的任何潛在重大競爭。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編纂]的任何[編纂]擔任董事。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聯。

於2024年9月25日，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受理了深圳市觀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觀邦」)針對Xiangjun ZHOU博士、秦志紅女士(Xiangjun ZHOU博士的配偶)、深圳源興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源興基因」)及深圳市源基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源基」，其一般合夥人為Xiangjun ZHOU博士)(統稱為「被告」)的民事訴訟(「該訴訟」)，據悉，觀邦：(i)聲稱被告於2023年11月2日與其訂立協議(「源興基因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議」)，據此，Xiangjun ZHOU博士同意向觀邦購買源興基因股份；及(ii)就被告違反源興基因協議（包括Xiangjun ZHOU博士未能就自觀邦購買源興基因股份支付代價）向其索賠人民幣23,279,726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確定審訊該訴訟的日期。

Xiangjun ZHOU博士於2019年加入本公司，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董事。鑒於(1) Xiangjun ZHOU博士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貫真誠行事，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並適當運用其豐富的經驗和廣泛的資源支持本公司的發展；(2)法院尚未就該訴訟中原告的索賠作出決定性裁決；(3)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肯定的具體事實使本公司相信Xiangjun ZHOU博士不適合擔任[編纂]公司董事；及(4) Xiangjun ZHOU博士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該訴訟並不影響Xiangjun ZHOU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當性。除上文所披露的該訴訟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Xiangjun ZHOU博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並無其他與之有關的事宜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鑒於(1)該訴訟不涉及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及(2) Xiangjun ZHOU博士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相信，儘管該訴訟的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密切注意該訴訟的發展，若事實有變、有新資料出現，或案件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檢討上述內容。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經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黃一峰先生，[36]歲，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高級管理層」。

陳婉梅女士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商務行政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陳女士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經理。

陳女士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范新鵬女士、Xiangjun ZHOU博士及陳秧秧博士。范新鵬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Jiancun ZHANG博士、王小軍女士及范新鵬女士。Jiancun ZHANG博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權範圍、其職位的重要性以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 檢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方案的實施情況；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Jiancun ZHANG博士、Michael Min XU博士及范新鵬女士。Jiancun ZHANG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研究及制定選舉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人選、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Michael Min XU博士、Xiangjun ZHOU博士及徐宇虹博士）。Michael Min XU博士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和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審查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傭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為期三年的僱傭合同及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訂立的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

保密

保密資料範圍：僱員應保密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決策、財務資料、技術資料、人力資源資料及客戶資料，以及在特定期間內在特定範圍內的人員知曉的事項。

保密義務：僱員不得(i)在私人通訊或業務往來中披露本公司的秘密、公開討論本公司的秘密、在員工中傳播本公司的秘密，亦不得為自身利益或為他人利益或進行報復而披露本公司的秘密，及(ii)在意識到本公司秘密已洩露或可能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迅速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保密義務於受僱期間及僱員離職後繼續有效。

知識工作產品的所有權

僱員利用本公司的資料、材料、物質、設備及工具開發的任何技術、軟件和其他成果的使用權、許可權、所有權及相關知識產權歸本公司所有，員工應根據本公司的指示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不競爭

期限及範圍：除非另行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不競爭義務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受僱後12個月內有效。

不競爭義務：在中國，僱員不得(i)以合夥人、僱員、顧問、高級職員、主管、經理、代理、助理、投資者經理的身份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或類似的業務，(ii)直接或間接擁有、購買、成立或準備成立公司及經營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或類似的業務，或(iii)建立、設計、融資、佔用、租賃、經營、管理、投資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或類似的業務，或在該業務中任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計入損益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5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計入損益的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3.22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及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及建立股權激勵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編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Michael Min XU博士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徐博士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鑒於徐博士的經驗、個人資歷及上述在本公司的角色，徐博士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對本公司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是最適合識別董事會策略機遇及工作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ii)使董事會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執行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的目標，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及服務年限等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及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醫學、生物物理學、生物學、生物醫學、會計、經濟學、市場營銷及化學。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已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屬合理，且董事於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能夠使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運營。

此外，我們特別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級推廣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展望未來，我們於甄選及推薦適當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會繼續致力於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將至少擁有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確保我們的女性管理層成員將獲得平等的發展及表現機會，從而最終有能力成為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亦有意促進中高層的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於不同層級保持性別比例均衡。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構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尤其是努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日後考慮，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3A.23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報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性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